

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音樂系個別授課時間表

六	五	四	三	二	一	星期	節次
						時間	
						8:10- 9:00	1
						9:10-10:00	2
						10:10-11:00	3
						11:10-12:00	4
						12:05-12:55	5 中午
						1:00-1:50	6
						2:00-2:50	7
			※專任老師請勿排 ※兼任師勿排 1-3 年級		※專任老師請勿排 ※兼任師勿排 1-3 年級	3:00-3:50	8
			※專任老師請勿排 ※兼任師勿排 1-3 年級		※專任老師請勿排 ※兼任師勿排 1-3 年級	4:00-4:50	9
						4:55-5:45	10

教師姓名：

任教樂器：

- ※ 1. 本學期日間部課程節次時間如上表所示，中午時段為第 5 節，1:00-1:50 為第 6 節，以下類推，
 全日節次共計 10 節，週六僅限排【在職研究所】。
- ※ 2. 請勿將【搭校車的學生】排在第 10 節，以免影響學生 17:00 搭校車權益。
- ※ 3. 新學期個別授課教師之課表若無任何調整則無需再次繳交，若有調整授課時間，請將新課表 email
 至 emmusi@mail.tut.edu.tw 或傳真 06-2539610。請填教師姓名、任教樂器及學生之班級、姓名與
 上課時間，專任教師於 2 月 15 日（三）、兼任教師於 2 月 24 日（五）前提出。
- ※ 4. 專任老師：星期一及星期三第 8、9 節請勿排課（前者為學校規定，後者為系開會時段）。
- ※ 5. 兼任老師：星期一及星期三第 8、9 節【請勿排一至三年級】（前者為班會及重要集會，後者
 為學校規定課外活動一定要上）。